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告知函》通知，受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以及股票连续停牌等因素影响，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公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17年1月16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不低于200万股，不高于1000万股），未能在增持期限内实施。现将该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1、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剔除停牌因素），即自公司股票复牌具备购买窗口之日起；

2、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个人账户直接增持（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等合法合规方式；

3、增持数量：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延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20万股，不高于1600万股。

锁定期等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15）。

二、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鉴于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以及股票连续停牌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未能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增持计划（临 2017-095），考虑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的规定，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拟延期履行原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6日